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99至102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政府大陸政策旨在致力於兩岸關係的穩定、確保臺灣的繁榮安全與區域的安定。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現狀，落實在具體作為上，乃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循序穩健推動有助於兩岸良性互動、正常往來的政策措施，務實促進兩岸的協商與交流，開創「互利雙贏、共存共榮」的兩岸新局。

二、願景

97年520新政府上任後，是以新的思維制定及推動兩岸政策。在全球化思維下，追求兩岸關係的正常化及兩岸的和平發展、互利共榮；維護臺海的和平穩定，並為亞太區域的共榮發展創造條件。

現階段兩岸間尚不具備解決主權爭議的客觀條件，故本於「擱置爭議、互不否認」的態度，務實面對兩岸現狀，透過兩岸制度化協商管道，優先解決攸關兩岸人民利益，以及因為兩岸經貿、文化、社會各方面互動所產生的問題。在協商議題設定、協商腹案及底線研擬、協商程序及相關安排，均以能否彰顯臺灣主體性、維護2,300萬臺灣人民的利益為最優先考量；務必在任何一項談判均能做到堅持兩岸對等，捍衛國家主權及尊嚴。

本會依循馬總統主張兩岸和平應該建立在臺灣「要繁榮、要安全、要尊嚴」的原則上，並在「深耕臺灣、全球連結」的整體經濟發展戰略下，促進兩岸和平穩定與良性發展。秉持「威脅最小化，機會最大化」原則，善用我方優勢，轉化為我方利基，提昇臺灣國際競爭力，為人民興利。將臺灣封閉已久的門打開，讓臺灣與世界接軌，發光發亮。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施政重點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強化情勢研判，掌握兩岸協商進程與執行成效

- 1.加強情資蒐整與研判，提供決策參考：透過各種管道，蒐集彙整國內外、兩岸情勢及中共對臺政策資訊；定期辦理「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的看法」及「政府大陸政策」等各項民意調查，以掌握大陸、國際及兩岸互動情勢變化，並反應我主流民意，提供相關單位業務參考及決策支援功能。
- 2.循序推展兩岸事務，掌握協商進程與成效：秉持「擱置爭議、追求雙贏」原則，循序推展兩岸制度化協商，已簽署多項協議，獲致多項成果。未來仍將以積極態度，規劃評估兩岸協商之議題與進程，並檢視協議之執行成效，加強檢討及完善各項配套措施，以達成協商之目標。

（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 1.兩岸文教交流事項研議及輔導：協助臺商子弟學校降低就學負擔，輔導臺商子女返臺接受補充教育；審議大陸各類新聞媒體來臺駐點採訪等，並因應情勢修正交流方案，以利配合政策推動。
- 2.協助兩岸各類文教交流活動：主動規劃邀請大陸各領域專業人士來臺參訪、兩岸知識青年交流、兩岸精緻藝文交流、兩岸資訊交流等多項委辦活動，截至 98 年 4 月止，約 550 案；為結合民間力量，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本會中華發展基金訂有 7 項獎、補助辦法，截至 98 年 4 月止，受理約 7,500 件申請，核定約 4,200 案；完成補助兩岸學者專家互至彼岸講學及研究 637 人，獎助兩岸研究生互至對岸研究 809 人，其中獎助我研究生赴大陸研究 480 人，協助兩岸人民相互出版優良學術著作 218 種，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交流活動 2,130 案。
- 3.加強與民間團體聯繫合作：每年辦理「民間團體兩岸交流研討會」，加強民間聯繫，建立雙向溝通管道，促成民間共同推動兩岸交流；每二年辦理「兩岸專業交流績優團體評選及表揚」；鼓勵民間辦理兩岸交流活動，並提升交流品質。
- 4.加強兩岸資訊及媒體交流活動：
 - (1)自 89 年開放大陸新聞人員來臺駐點採訪以來，至 98 年 4 月底，已有 317 批、631 人次來臺；委託民間團體邀請大陸地區新聞人員組團來臺進行主題採訪，自 94 年至 97 年底，計 12 團、130 人次，有助於縮短雙方認知差距及增進彼此認識。
 - (2)為促進兩岸資訊流通，加強大陸民眾對臺灣之認識，自 95 年起辦理雜誌在大陸地區贈閱郵資補助活動，至 98 年 4 月底止，已補助天下雜誌等 4 種雜誌逾 1 萬 9 千份寄贈大陸地區，對推廣臺灣優良刊物，增進大陸人民對我方瞭解有正面意義。

(三) 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協商

- 1.兩岸兩會自 97 年 6 月恢復制度化協商後，迄今已簽署 9 項協議及達成 1 項共識，包括「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郵政協議」及「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以及「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9 項協議，雙方並就共同推動陸資來台投資獲致共識，對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均有裨益。並分別於 97 年 7 月實施大陸人民直接來臺觀光及週末包機；12 月 15 日實施兩岸海空運直航及直接通郵；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台投資，便利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有助於營造臺灣自由化、國際化的經營環境，提升臺灣的國際競爭力。
 - (1)自 97 年 7 月 4 日至 98 年 6 月，大陸人民共計 19,196 團、360,608 人次來臺觀光。依大陸觀光客來臺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 295 美元（約新臺幣 9,735 元）、平均停留 7 天 6 夜估算，已為我國觀光相關產業帶來超過 7.4 億美元（約合新臺幣 240 億元）之外匯收益與商機。
 - (2)自 97 年 12 月 15 日首航以來迄 98 年 6 月 28 日止，兩岸平日包機共計飛航 3,665 航班，載運旅客逾 145 萬人次，平均載客率為 80.3%。兩岸貨運包機，共計飛航 177 航班，實際載貨噸數 20,632 噸，裝載率為 65.7%。

(3)自 97 年 12 月 15 日首航以來迄 98 年 6 月 21 日止，共核准兩岸 149 艘次船舶從事兩岸海運直航業務（其中我國籍 26 艘、大陸籍 41 艘、其他國籍 82 艘）；實際進港船舶 2,854 艘次、出港船舶 2,838 艘次，總裝卸逾 70 萬個 20 呎貨櫃（TEU）。兩岸海運直航不經第三地，一年亦可節省成本超過 12 億元，並大幅提高物流配送效率。

(4)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起，兩岸民眾已可直接通郵；自 98 年 2 月 26 日開辦兩岸雙向郵政匯兌等業務後，匯出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 498 萬 366 元；大陸方面匯入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 249 萬 643 元。

2.兩岸兩會亦同意以「兩岸漁業勞務合作」、「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兩岸標準檢測及認證合作」、「避免雙重課稅」等四項議題，作為將於 98 年舉行的第四次「江陳會談」的協商議題；至於二次「江陳會談」所討論未來協商的其他議題，雙方也同意在條件成熟、準備完成後立即展開協商。

（四）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

1.落實兩岸交流法制化，研（修）訂兩岸關係法規，建立交流秩序：為解決兩岸人民往來所衍生之各項問題，本會將配合兩岸交流進程，持續協調各主管機關研（修）訂相關法規；另將廣續透過蒐集、參與、廣納各方意見，規劃草擬兩岸人民間有關民、刑事事件之準據規範，以及推動兩岸人員往來、經濟、文教等方面正常化交流之相關規範。

2.檢討整體兩岸人員交流政策：配合開放第 1 類大陸人士來臺觀光政策，同時檢討現行大陸人士來臺接受醫療服務、專業交流、商務交流及社會交流等整體人員交流政策，研擬相關調整因應策略。並協調內政部適時修訂現行專業交流、商務交流及社會交流等相關許可辦法，及建置大陸人民來臺接受醫療服務之常態性法規。

3.強化兩岸交流管理機制：強化大陸人民來臺之安全管理，協調各主管機關積極研擬各項改進方案，策進交流管理機制。本會已協請內政部修正施行入出國及移民法，對大陸地區人民實施查察登記，並增訂得於國境線上採行生物特徵辨識通關之法源依據，俾遏止偽冒身分或持偽、變造證件申請來臺之情事，強化國境線上之管理及維護國境安全。

4.檢討大陸配偶來臺制度，加強生活權益保障：落實馬總統提出「婚姻移民人道待遇及工作權保障」移民政見及人權保障，本會秉持「反歧視」、「民主國家法治原則」、「保障真實兩岸婚姻生活權益」、「假結婚杜絕於外」四項原則，調整大陸配偶制度，擬具「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年限為 6 年、全面放寬工作權及取消繼承遺產 2 百萬元之限制。該修正案業經總統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預定於 98 年 8 月中旬發布施行。

5.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1)隨兩岸社會交流和經貿互動的頻密，兩岸間之跨境犯罪亦日趨猖獗，尤以詐欺犯罪為大宗，經我方堅持與努力，於 98 年 4 月 26 日舉行之第三次「江陳會談」，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順利建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制度化處理機制，將以「全面合作、重點打擊」原則，共同合作防制各類不法犯罪，建立整體一貫的刑事司法互助機制，以確保兩岸人民權益，有效維護社會治安及兩岸交流秩序。

- (2)本協議簽署後，大陸海協會旋於 98 年 6 月 8 日籌組司法參訪團來臺，就本協議之後續執行細節與我方相關機關進行意見交換，並參訪相關機關，對我方實務運作機制有更進一步之認識；海基會亦將於近期內邀集各有關機關，籌組參訪團赴陸進行實務參訪，增進雙方認識。後續雙方將就本協議議定互助機制作細部溝通，建置各事項之互助機制，推動雙方舉行定期工作會晤、增加交流互訪及交換法規資訊以落實協議互助事項。
- 6.重視中國大陸法律體系研析：為保障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權益，有必要瞭解大陸現行法律體系及其法制化變遷趨向，以為政策研擬及解決兩岸人民往來問題之參考，已完成之研究包括中共推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法律影響變革研究、大陸地區司法審查制度、大陸地區公司治理之法制、中國大陸民法典立法研究，以及大陸涉臺法令裁判之研究等。
- 7.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兩岸法政交流活動：包括法律、公共行政、醫藥衛生及勞工等法政類交流活動，以促進兩岸之相互瞭解，且適度建立連繫或溝通管道，有益於兩岸間化解敵意；並蒐集大陸地區相關之政策及措施以為業務推動之參考。
- 8.透過兩岸兩會恢復制度化協商，促進兩岸正常交流：97 年 6 月兩岸兩會恢復制度化協商後，本會就兩岸交流所衍生問題，持續協調各主管部會預為規劃，並研擬談判方案，以利適時推動，增進兩岸人民權益。

(五)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 1.強化港澳情勢研蒐：撰擬香港移交 12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及澳門移交 10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彙整港澳移交後違反自由、人權與法治之爭議事件，檢驗中國大陸是否落實對港澳實施「一國兩制」之承諾。另為掌握港澳重大議題發展趨勢及宣導我政府之立場，除編撰「港澳」季報及每週撰提「港澳情勢簡報」外，並辦理港澳輿情座談以及規劃辦理「臺港論壇」及「臺澳論壇」，以利深入瞭解港澳重要情勢發展。
- 2.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強化臺港澳產、官、學界之交流往來，促進相互瞭解，包括規劃辦理「港澳青年臺灣觀摩團」、「港澳大專院校新聞傳播學系臺灣實習團」等大型青年交流活動、協助「香港民建聯臺灣交流團」、「香港智經研究中心臺北參訪團」、「香港專業聯盟訪問團」、「香港中華總商會訪問團」等港澳文教、黨政、經貿團體來臺訪問，另邀請港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等高層官員來臺訪問，洽談臺港經貿合作機制；亦協助我中央與地方政府機構赴港澳參訪及拓銷我方農產品、觀光產業，提升港澳各界對我政府政策及發展現況之認識。

(六)加強大陸政策宣導，有效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瞭解與支持

- 1.擴大國會聯繫溝通，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1)針對各界關注重要議題及兩岸會談進度與成果，安排本會長官拜會各黨派立法委員、黨團幹部及列席立法院業務報告、專案報告，並安排本會人員列席立法委員舉辦之公聽會及座談會，溝通大陸事務相關議題，充分展現行政尊重立法監督權限及政府廣徵民意的誠意與作法，使政策契合民意。
- (2)有關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已於立法院第三會議修正通過，未來將持續針對兩岸會談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等相關議題與朝野黨團進行溝通，並繼續積極推動兩岸條例第 22 條及第 25 條之 2 等修正草案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2.加強與新聞媒體聯繫溝通及增進訪賓對我大陸政策之瞭解

- (1)重視政策宣導及新聞聯繫、即時回應媒體採訪、澄清錯誤報導，並與記者維持良好互動，定期與不定期辦理各類與媒體雙向溝通之座談，包括例行記者會、委員會議後記者會、背景說明會、中外媒體茶敘等。為凝聚國內外對兩岸簽署協議共識，及瞭解兩岸互動的各種發展，適時安排各式記者會、說明會及專訪，加強對國內、外各界之溝通與說明。
- (2)為掌握輿情以提升新聞回應時效，安排專人於每日上午 8 時前發送晨間新聞簡訊，蒐整各媒體對本會業務有關之報導或關切事項；每日撰寫媒體動態，適時因應處理，對於政策宣導、降低錯誤報導及提升新聞品質，實具助益。
- (3)增進國際人士對政府大陸政策之了解及支持，協助安排各國來訪官員、重要智庫學者至本會拜會，以及重要國際媒體專訪本會長官。隨時更新及充實拜會參考資料，使訪賓對政府政策能深入了解。

3.運用多元文宣管道，強化國內大陸政策宣導

- (1)製播「捍衛國家主權-門神篇」、「新時代臺灣人-陸配篇」宣導短片；委製「兩岸之間」、「兩岸話題」、「臺灣心兩岸情」、「新兩岸關係」廣播節目，安排長官接受電臺專訪；刊登「門打開，阮顧厝」、「臺灣贏的策略」、「四大協議，臺灣獲利」等政策廣告，有效傳達政府大陸政策理念。
- (2)辦理中部、雲嘉、宜蘭、花東地區學者專家座談；安排本會長官赴各校園及各地宣講；接待大學院校師生來會座談；辦理「新時代，新兩岸關係」社區大學專題演講活動等，擴大宣導對象與層面並深入基層，有效增進民眾對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之瞭解。
- (3)編製「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措施」、「三通元年」、「ECFA 重返世界舞臺的敲門磚」、「第三次江陳會談成果」、「門打開、阮顧厝」海報等文宣及刊登燈箱廣告等，並廣為發送相關機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相關人士；即時傳送本會新聞稿、重要政策訊息，提供媒體人士、民意代表及學者專家參考，強化政策資訊宣傳效果。

4.辦理海外地區宣導活動

- (1)安排本會高層人員適時赴海外參與座談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計 3 梯次，向各國政要、僑學人士說明政府現階段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現況，以爭取海外各界支持。
- (2)編譯英文新聞信及新聞稿計 15 則，並即時傳送各國政要、國際媒體、智庫學者等，傳達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重要訊息。

二、未來環境情勢分析

- (一)兩岸兩會恢復制度化協商後，促進兩岸良性互動、逐步累積互信，並簽署多項協議，獲致多項成果，代表兩岸已進入協商代替對抗的時代。未來政府將就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等相關經貿與文教交流等議題進行協商，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理念，充分考量國內產業發展、總體經濟、社會影響及國家安全等因素，採取「先緊後鬆、循序漸進、有效果再擴大的方式」，循序推展兩岸經貿與各項交流與協商，並從整體國家安全、外交等納入多方考量，擴大我國際參與空間，逐步增進臺海和平穩定新局。

- (二) 政府研議與大陸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係為引導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避免臺灣經濟邊緣化，以及促進臺灣經貿發展國際化。一方面可以為兩岸經貿正常化訂出基本規則，讓臺商及外商從事兩岸經貿活動，具穩定性及可預測性。另一方面，因為兩岸關係的大幅改善，各國政府也會更積極和臺灣洽談 FTA，讓臺灣可以避免「邊緣化」的威脅，進而讓臺灣經濟與世界市場接軌，擴大臺商發展的空間，強化全球佈局的利基，並吸引外商來臺，使臺灣成為亞太地區的經貿樞紐，再創臺灣經濟奇蹟。目前經濟部與本會等相關部門針對 ECFA 正積極進行嚴謹的評估及研究工作，大陸方面也正對 ECFA 進行內部的研究，待雙方完成各自研究及準備後，將進行技術層面的共同研究及先期溝通，並於建立一定的共識後，就可以列為兩岸協商的議題。預期在 98 年內兩岸間應有機會就此議題進行商談。
- (三) 近年來，兩岸經貿、文化、社會等各層面交流往來，由初期的參訪和學術專業互訪，已發展到現在實質性的、多元性的交流，其交流層面深度與廣度尚持續發展之中，對穩定兩岸關係，增進相互瞭解應有一定之助益。惟經過政府多年來開放措施及各界努力推動，兩岸交流觸及的範圍已十分廣泛，幾乎遍及所有類別。兩岸交流日益頻繁密切，所衍生的問題也更加複雜。為因應未來兩岸情勢發展，須進一步提昇交流品質，解決因交流所衍生的各項問題。
- (四) 鑑於兩岸交流已產生若干結構性的變化，未來在兩岸交流領域中，應開創更有利的互動環境，採取具體之措施，排除政治分歧在兩岸交流中所產生的負面效應；同時應在維護國家安全及全民利益的原則下，做好有效管控風險及配套管理措施。
- (五) 大陸事務相關法規因應兩岸互動新情勢及前瞻兩岸互動需求，適時檢討，落實兩岸交流秩序法制化；並落實執行「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因應政府擴大社會交流業務(包含放寬國人及大陸配偶之大陸親屬來臺探親、探病之範圍及停留期間等)，強化雙方緊急聯繫與協處機制，提升公證書使用查證之真實、便利，確保兩岸民眾權益。
- (六) 港澳移交後，政治運作基本平順，經濟上亦得利於中國大陸當局開放「港澳個人遊」及與港澳簽署 CEPA 等措施而持續發展，但大陸與港澳在互動與融合的過程中，仍須關注自主性及安全性等問題。在臺港澳關係方面，各項民間交流保持蓬勃，官方往來、我高層官員赴香港，已逐漸改善。目前香港貿易發展局已在臺設立辦事機構，我方已積極規劃成立「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並在其下設置「經濟合作委員會」，做為香港貿易發展局轄下「香港-臺灣商貿合作委員會」之對口單位，並就未來港府可能在臺成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事宜進行評估及規劃。未來隨著兩岸關係之逐步開展，將有助於加強臺港澳關係之良性互動。
- (七) 政策推動有賴社會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的共識與支持，未來本會仍將持續加強與相關機關的橫向協調，與各政黨人士、民意代表、立法院的溝通和聯繫，除提供最新兩岸情勢資訊，說明大陸政策規劃考量及兩岸協商進度外，並適時拜會立院各黨團幹部及委員對大陸工作推動之意見，爭取國會支持與合作，同時擴大各種宣傳管道，強化各項宣導作為，有效傳播政策訊息，爭取朝野共識及各界的理解與支持。

三、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一) 遵循對等尊嚴原則，持續規劃兩岸協商互動

當前臺海情勢明顯和緩，兩岸關係持續穩定發展，包括恢復兩岸兩會制度化的協商、兩岸直航正式啟動等重要的進展與成果，說明兩岸關係已有具體改善，並正朝向正常化的目標發展。短期而言，如何強化兩岸協商溝通平臺的功能，讓民眾關切的問題能獲得妥善的解決，並建立完善的兩岸交流秩序，是現階段政府推動大陸工作的重點。

(二) 推動兩岸文教交流，促進兩岸互信互利及和平發展

持續放寬兩岸新聞、教育、文化等各項交流相關措施，並推動兩岸新聞文教交流對話與協商，以強化兩岸在新聞、教育、文化的交流合作，創造互利互惠與互信的架構。

(三) 檢討調整兩岸經貿政策，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協商，因應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強化對大陸臺商連繫與服務。

(四) 提升兩岸良性互動，兼顧兩岸交流秩序及國家安全

配合政府調整兩岸往來各項措施，檢討往來交流法規，建構相關管理機制，以兼顧秩序與安全；循序調整大陸配偶政策，落實保障大陸配偶權益，促進社會大眾對大陸配偶正確健康的態度，並輔導大陸配偶在臺生活；另將持續協調內政部等機關對於大陸人民申請來臺案件，強化審核及查察，以維交流秩序。

(五) 加強我駐港澳機構之國際聯繫，推動臺港、臺澳經貿文化交流、司法互助與共同打擊犯罪

強化我駐港澳機構與各國駐港澳機構及國際媒體之溝通與聯繫，增進臺港澳經貿、學術、社會、文化等專業團體及官方之雙向交流，促進三地聯繫互動；協調港澳特區政府相關機構持續處理臺港澳三地司法互助問題及共同打擊犯罪，並強化既有聯繫協調機制，促進互助效益。

(六) 強化大陸政策宣導工作，爭取各界瞭解與支持

透過多元化傳播管道與方式，強化政策資訊傳播效果，擴大溝通宣導對象與層面。並加強國際宣導，爭取海內外認同與支持。

(七) 配合政府整體救災規劃，協調聯繫大陸地區及港澳捐助事宜

透過海基會及我駐港澳機構協調聯繫救災需求項目。大陸官方及民間提供之捐助，以海基會為受理窗口，或委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受理並統籌運用；港澳捐助由我駐港澳機構整合交予主管機關統籌，以救援災區民眾及災後重建。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本會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及「組織學習」等四大面向，訂定「掌握兩岸四地情勢，推動務實協商」、「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鬆綁，落實經貿關係正常化」、「加強臺港澳關係，增進交流互動」、「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訊，掌握交流趨勢及發展」、「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提升現有資源及資訊科技運用，增進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及「建構優質行政團隊」等 8 項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掌握兩岸四地情勢，推動務實協商(業務成果)

- 1.透過多方管道蒐集各項相關資訊，有效掌握兩岸四地關係發展因素，並針對相關議題，即時提出研析意見與因應建議做為政策規劃參考。
- 2.辦理談判人才培訓，增進主管人員協商實務經驗，並積極推動辦理預備性會談及各項協商作業。

(二)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鬆綁，落實經貿關係正常化(業務成果)

- 1.推動兩岸經貿後續協商，解決擴大經貿往來所衍生之各項問題；循序推動兩岸經貿相關開放政策，促使經貿關係全面正常化發展。
- 2.強化大陸臺商聯繫、服務及輔導相關工作。

(三)加強臺港澳關係，增進交流互動(業務成果)

- 1.增進臺港澳文化教育及經貿專業交流之互動與合作，爭取港澳人士等對我之認同與支持。
- 2.推動臺港澳官方交流，提升政府與港澳國人及臺商之聯繫交流，促進臺港澳關係之良性發展。

(四)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業務成果)

- 1.擴大宣導對象與層面，舉辦各類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宣講活動及接見各界訪賓等，凝聚國內各界對大陸政策之共識。
- 2.透過製播、編印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新聞稿、重要政策資訊，及編譯英文新聞信等方式，增進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發展之瞭解。

(五)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訊，掌握交流趨勢及發展(行政效率)

- 1.充實兩岸交流資料庫，提升對大陸工作的效能。
- 2.撰擬對大陸廣播文稿，宣揚政府大陸政策內涵及促進大陸民眾對臺灣之認識。

(六)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行政效率)

- 1.因應兩岸簽署協議及兩岸交流情勢，研修（訂）大陸事務法規，並協調相關機關檢討法令及經貿措施，以建構完善之交流秩序規範及安全維護機制，並簡化作業流程，以利兩岸人民往來，促進兩岸良性發展。
- 2.為強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之安全管理，分就大陸人民來臺不同管道及類型，即專業交流、觀光、偷渡、社會交流（大陸配偶）、大陸漁工等，配合兩岸互動新情勢及實務需求，持續檢討安全管理機制，研提改進方案，以維護兩岸交流秩序。

(七)提升現有資源及資訊科技運用，增進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財務管理)

- 1.有效運用「兩岸知識庫」、業務文件系統、大陸事務專屬網站及各項訂購資料庫之相關資訊網站平臺，結合數位新技術提升資料庫檢索與分類效能，以便利各界查閱使用，並提供決策支援。
- 2.強化我駐港澳機構所提供之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入出境簽證、文書驗證及急難救助等服務效益。

(八)建構優質行政團隊(組織學習)

- 1.鼓勵同仁積極學習英語，有效提升英語能力，達成行政院推動公務人員通過英語能力測驗人數比例，以迎合知識經濟之世界潮流，並與國際環境接軌。

- 2.針對業務需要加強辦理本會各項訓練，並結合其他機關資源分享，規劃辦理各項政策性訓練講座，以提昇同仁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

二、共同性目標

(一)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 1.適時推動法規鬆綁，研（修）訂兩岸交流及經貿等相關政策及法規，完善兩岸交流管理機制，促進兩岸關係正常化。
- 2.委託學術機構、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進行兩岸整體情勢研析、重要議題及政策研究或民意調查，以供政策規劃之參考。

(二)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 1.貫徹零基預算精神，並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需要，調整配置現有資源，使有限資源能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
- 2.依本會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控管，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及整體施政效能。

(三)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 1.配合兩岸情勢發展，合理規劃及配置現有人力，適時請增員額，以強化各項業務之推動效能。
- 2.推動終身學習，強化人員行政管理、專業能力及管理才能，提升團隊工作績效。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99 | 100 | 101 | 102 |
| 1 | 掌握兩岸四地情勢，推動務實協商(業務成果) | 1 | 持續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預備性會談及各項協商作業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正式會談、預備性磋商、各項協商準備會議及談判人才訓練之次數 | 12次 | 13次 | 14次 | 15次 |
| | | 2 | 研蒐中共對臺政策作為及兩岸四地情勢，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 | 1 | 統計數據 | 針對中共重要對臺政策作為及兩岸四地(臺灣、大陸、香港及澳門)政經情勢發展，完成各項自行研蒐或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單位進行研究之情勢研判、評析報告篇數 | 283篇 | 287篇 | 291篇 | 295篇 |
| 2 | 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鬆綁，落實經貿關係正常化(業務成果) | 1 | 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調整相關資訊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編印及提供兩岸經貿協商成果、政策說明、經貿交流法規及措施等相關資訊之數量 | 3萬份 | 3.1萬份 | 3.2萬份 | 3.3萬份 |
| | | 2 | 「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 1 | 統計數據 | 「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數 | 1210千人 | 1220千人 | 1230千人 | 1240千人 |
| 3 | 加強臺港澳關係，增進交流互動(業務成果) | 1 | 提升臺港澳交流服務品質 | 1 | 問卷調查 | 當年度港澳團體、人士來臺交流問卷調查(每位受訪者對活動內容規劃與設計滿意度所得分數之總和-總回收份數) | 80分 | 83分 | 85分 | 87分 |
| | | 2 | 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主動規劃臺港澳交流人 | 30% | 32% | 34% | 36%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99 | 100 | 101 | 102 |
| | | | | | | 數 $\times 0.6 +$ 當年度官方交流人數 $\times 0.2 +$ 當年度被動協助臺港澳交流人數 $\times 0.2$ 】 \div 當年度臺港澳交流總人數 $\times 100\%$ | | | | |
| 4 | 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業務成果) | 1 | 舉辦各類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宣講活動及接見各界訪賓等 | 1 | 統計數據 | 統計各類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宣講活動及接見各界訪賓等總次數。 | 262次 | 273次 | 282次 | 292次 |
| | | 2 | 製播、編印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等 | 1 | 統計數據 | 統計製播、編印政府大陸政策、交流法規及兩岸協商議題等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新聞稿、重要政策資訊；編譯英文新聞信等總次數 | 347次 | 352次 | 358次 | 364次 |
| 5 | 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訊，掌握交流趨勢及發展(行政效率) | 1 | 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料庫 | 1 | 統計數據 | 統計年度鍵入之有關民間團體交流活動、獎補助委辦活動及大陸人士境管資料筆數 | 2800筆 | 2820筆 | 2840筆 | 2860筆 |
| | | 2 | 撰擬對大陸廣播文稿 | 1 | 統計數據 | 委託學術或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及專業人士撰寫有關大陸內部政經社情勢評論、兩岸關係發展及宣揚我大陸政策之稿件篇數 | 130篇 | 131篇 | 132篇 | 133篇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99 | 100 | 101 | 102 |
| 6 |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行政效率) | 1 |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簡化相關措施流程 | 1 | 統計數據 | 協調相關機關完成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或行政規章之件數 | 17件 | 18件 | 20件 | 21件 |
| | | 2 | 落實協議執行 | 1 | 統計數據 | 依協議規定事項，推動並協助各業管機關與陸方有關機關召開工作會晤會議、交流互訪、交換法規資訊等之次數；以及兩岸建立制度化罪犯遣返機制後，大陸遣返我方外逃通緝犯之次數 | 6次 | 7次 | 8次 | 9次 |
| 7 | 提升現有資源及資訊科技運用，增進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財務管理) | 1 | 強化資料庫查詢功能，提供決策支援及業務參考，並開放各界利用 | 1 | 統計數據 | 資訊檢索使用人次 | 200千人次 | 201千人次 | 202千人次 | 203千人次 |
| | | 2 | 持續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 | 1 | 統計數據 | 臺港澳間入出境簽證、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文書驗證及急難救助等為民服務之次數 | 530千次 | 530千次 | 530千次 | 530千次 |
| 8 | 建構優質行政團隊(組織學習) | 1 | 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 | 1 | 統計數據 | (上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本會經銓審總人數 ×100%)-(本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本會經銓審總人數 ×100%) | 1% | 1% | 1% | 1% |
| | | 2 | 增進同仁專業能力提昇工作效能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本會各項業務訓練，並結合 | 9場 | 10場 | 11場 | 12場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99 | 100 | 101 | 102 |
| | | | | | | 其他機關資源分享，規劃辦理各項政策性訓練講座之場次 | | | |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99 | 100 | 101 | 102 |
| 1 |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 1 |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 年度預算) × 100% | 3.8% | 3.9% | 4.0% | 4.1% |
| | | 2 |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1 | 統計數據 |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 ÷ 主管法規數) × 100% | 12.5% | 12.5% | 18% | 18% |
| 2 |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0% | 90% | 91% | 91% |
| | | 2 |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100% | 5% | 5% | 5% | 5% |
| 3 |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 1 |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1 | 統計數據 | 【(次年度 - 本年度預算員額) ÷ 本年度預算員額】 × 100% | 0% | 0% | 0% | 0% |
| | | 2 | 推動終身學習 | 1 | 統計數據 |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3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 | 2項 | 2項 | 2項 | 2項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99 | 100 | 101 | 102 |
| | | | | | | 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 【說明】：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2、各主管機關將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如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依業務性質及施訓需求發展數位課程、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等)等工作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3、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訓練費用占人事費用之比例均達 4% 以上。 | | | | |